

股票代碼：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
電 話：(03)385-818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4.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坡圳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建設業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集團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54%；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府法令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之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列入佳穎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國原營造股份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國原營造股份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國原營造股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及6%，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國原營造股份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5%及3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永雲
潘俊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四一年三月十一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5,586	10	630,79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397	-	5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584	-	2,1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541,944	8	452,479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9,457	-	6,2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93	-	5,246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73,536	4	247,913	4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3,750,543	54	3,368,735	5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94,56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38,859	6	149,878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七)	123,513	2	94,65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235	1	64,659	1
		5,877,747	85	5,117,858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395	-	17,9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92,044	7	553,30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75,505	7	489,136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63,734	1	68,4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19	-	1,92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894	-	12,83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244,067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26,319	-	15,415	-
		1,098,310	15	1,403,102	21
資產總計		\$ 6,976,057	100	6,520,960	10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277,942	47	2,998,465	4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99,502	3	129,815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488,980	8	265,017	4
2170	應付帳款	282,296	4	278,77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8,672	3	87,10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02,890	1	110,4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22	-	835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	-	-	32,6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250	-	6,54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81,345	4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3,239	2	7,5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16,702	-	28,087	-
		<u>4,967,440</u>	<u>72</u>	<u>3,945,391</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645,998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91,657	4	124,40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4,684	-	24,1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172	-	33,2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6	-	56	-
		<u>344,569</u>	<u>4</u>	<u>827,895</u>	<u>13</u>
		<u>5,312,009</u>	<u>76</u>	<u>4,773,286</u>	<u>73</u>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七)、(十三)及(十五))：					
3100	股本	628,023	9	599,380	9
3200	資本公積	86,042	1	102,524	2
3300	保留盈餘	814,024	12	867,042	13
3400	其他權益	132,483	2	168,333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660,572	24	1,737,279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3,476	-	10,395	-
	權益總計	<u>1,664,048</u>	<u>24</u>	<u>1,747,674</u>	<u>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76,057</u>	<u>100</u>	<u>6,520,960</u>	<u>100</u>

董事長：林坡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東勳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44,039	100	2,071,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及七)	1,098,998	76	1,627,127	79
	營業毛利	345,041	24	444,348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057	3	73,225	4
6200	管理費用	129,271	9	131,8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57	4	48,1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	-	(1,650)	-
	營業淨利	233,603	16	251,54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三)、(十九)及(二十))：	111,438	8	192,804	9
7100	利息收入	10,315	1	6,782	-
7010	其他收入	10,589	1	8,6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32	1	1,072	-
7050	財務成本	(48,046)	(4)	(36,775)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646)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3,608	5	62,950	3
	稅前淨利	57,498	4	42,059	2
79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68,936	12	234,863	11
7950	本期淨利	25,164	2	12,008	-
	其他綜合損益：	143,772	10	222,855	11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及(十五))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7	-	(3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31	-	1,45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093)	(5)	173,664	8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695)	(5)	174,808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及(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82	2	(10,13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	-	24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812	2	(9,8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883)	(3)	164,917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889	7	387,772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691	10	224,44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6,919)	-	(1,58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43,772	10	222,855	11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808	7	389,359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6,919)	-	(1,587)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109,889	7	387,772	19
	基本每股盈餘		2.50		3.81
	稀釋每股盈餘		2.04		3.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蔡東勳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0,773	195,872	111,694	421,888	135,869	669,451	(26,379)	29,488	1,429,205	11,982	1,441,187
本期淨利	-	-	-	-	224,442	224,442	-	-	224,442	(1,587)	222,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	(307)	(9,891)	175,115	164,917	-	164,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135	224,135	(9,891)	175,115	389,359	(1,587)	387,7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87	-	(13,58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666	(93,66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616)	(28,616)	-	-	(28,616)	-	(28,61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0,468)	-	-	-	-	-	-	(150,468)	-	(150,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072	2,072	-	-	2,072	-	2,0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607	57,120	-	-	-	-	-	-	95,727	-	95,72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9,380	102,524	125,281	515,554	226,207	867,042	(36,270)	204,603	1,737,279	10,395	1,747,674
本期淨利(損)	-	-	-	-	150,691	150,691	-	-	150,691	(6,919)	143,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7	1,967	27,812	(63,662)	(33,883)	-	(33,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658	152,658	27,812	(63,662)	116,808	(6,919)	109,8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21	-	(22,62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3,586)	(203,586)	-	-	(203,586)	-	(203,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090)	(2,090)	-	-	(2,090)	-	(2,09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498)	-	-	-	-	-	-	(54,498)	-	(54,4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643	38,016	-	-	-	-	-	-	66,659	-	66,65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8,023	86,042	147,902	515,554	150,568	814,024	(8,458)	140,941	1,660,572	3,476	1,664,0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蔡東勳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936	234,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930	62,700
攤銷費用	7,292	7,8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	(1,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4)	(6)
利息費用	48,046	36,775
利息收入	(10,315)	(6,782)
股利收入	(935)	(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3,608)	(62,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5)	(3,547)
處分投資損失	7,25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516	32,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0)	3,756
應收票據	1,535	2,584
應收帳款	(73,307)	(38,655)
其他應收款	2,578	(1,653)
存貨	(346,517)	110,128
其他流動資產	(24,496)	(12,273)
其他金融資產	16,409	6,59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8,861)	3,47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0)	(1,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3,579)	72,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3,943	(7,551)
應付帳款	83,581	2,719
其他應付款	(9,320)	40,483
其他流動負債	15,067	(23,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271	11,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308)	84,584
調整項目合計	(104,792)	116,8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144	351,746
收取之利息	10,315	6,782
收取之股利	68,653	57,523
支付之利息	(100,427)	(83,958)
支付之所得稅	(13,262)	(40,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23	291,313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266
處分子公司	3,981	26,4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81)	(31,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1	17,5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323)	19,3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031)	(104,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983)	(54,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4,360	182,5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9,687	(46,475)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40,870	12,130
償還長期借款	(57,965)	(3,823)
租賃本金償還	(8,074)	(13,274)
發放現金股利	(258,084)	(179,0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794	(47,9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26	(4,8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640)	183,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含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44,226	460,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586	644,22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5,586	630,797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586	644,226

董事長：林坡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東勳



會計主管：陳樹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續沖壓模具及其零件、精密端子、五金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及住宅、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7年1月1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BEST UNITED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 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ADVANCE SHEN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 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佳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鍍表面處理、電 子零組件製造及模 具製造業及銷售等	80 %	8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 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 司	電腦连接器端子、 五金端子及其模具 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 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註)	電腦连接器端子、 五金端子及其模具 之製造及銷售等	- %	1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 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合約，並於民國一
三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股權過戶程序，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失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365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收回逾期金額。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電子部門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營建部門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20年
(2)機器設備	1～11年
(3)辦公設備	2～10年
(4)租賃改良	1～8年
(5)運輸設備	4～5年
(6)其他設備	2～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 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電子部門)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電子部門外銷交易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移轉。

(2)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營建部門)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評估合約承諾對價是否與現銷價格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對價是否包含融資因素，合併公司預收對價主係為客戶履行契約提供保障，以降低客戶不履行契約對合併公司造成之再銷售價格風險及補貼，故非屬重大自客戶取得財務融資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若其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應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銷售價格及投入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政策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及(五)。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50	545
活期存款	601,576	607,429
定期存款	23,460	22,82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25,586</u>	<u>630,79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u>10,397</u>	<u>56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24,395</u>	<u>17,964</u>

1.合併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84	2,11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1,988	452,511
減：備抵損失	(44)	(32)
	<u>\$ 542,528</u>	<u>454,59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9,780	-	-
逾期30天以下	1,491	-	-
逾期31~90天	1,269	1%	12
逾期365天以上	32	100%	32
	<u>\$ 542,572</u>		<u>44</u>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4,728	-	-
逾期30天以下	6,592	-	-
逾期31~90天	3,278	-	-
逾期365天以上	32	100%	32
	<u>\$ 454,630</u>		<u>3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2	2,14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	(1,65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	(442)
外幣換算損益	-	(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6)
期末餘額	<u>\$ 44</u>	<u>32</u>

(四)存貨－製造業

	113.12.31	112.12.31
原料	\$ 163,235	154,003
物料	3,540	3,516
在製品	34,392	32,042
製成品(含購入商品)	119,698	98,503
減：備抵存貨跌價	<u>(47,329)</u>	<u>(40,151)</u>
	<u>\$ 273,536</u>	<u>247,913</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產銷成本	\$ 1,302,158	1,341,359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5,565	21,651
出售下腳收入	(234,969)	(239,840)
模具成本	15,363	29,781
存貨盤虧	-	228
閒置產能	7,287	5,391
列入營業成本	<u>\$ 1,095,404</u>	<u>1,158,570</u>

2.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建設業

	113.12.31	112.12.31
營建用地	\$ 29,031	29,031
在建房地	2,871,551	3,311,106
待售房地	849,961	28,598
	<u>\$ 3,750,543</u>	<u>3,368,735</u>
預期超過一年以後回收之存貨	<u>\$ 2,491,004</u>	<u>3,368,735</u>

1.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3,594</u>	<u>468,557</u>

2.合併公司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合約，處分子公司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100%股權，處分價款計62,257千元(人民幣14,122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收取訂金26,452千元(人民幣6,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雙方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並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因此該等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處分群組。

前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股權過戶程序，因後續交接工作延宕，雙方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簽訂增補協議書，變更處分價款及付款時程，處分價款變更為59,605千元(人民幣13,525千元)，並認列處分損失7,257千元，該處分損失包括先前與該子公司有關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4,950千元。剩餘處分價款將依增補協議約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分5期支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款項計15,743千元(人民幣3,51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出日止，上述款項已收回13,437千元(人民幣3,000千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3.1.1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29
應收帳款	51,215
存貨	13,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08
使用權資產	5,763
其他	1,992
應付帳款	(12,435)
其他應付款	(14,350)
租賃負債	(5,847)
其他	(22)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61,912</u></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487,831	549,271
CY Chial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4,213	4,036
	<u><u>\$ 492,044</u></u>	<u><u>553,307</u></u>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房屋建築工程之營造承攬，為合併公司營建業務主要發包對象。	中華民國	25.03 %	25.61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6,502,224	5,660,682
非流動資產	441,867	407,115
流動負債	(5,049,568)	(4,016,972)
非流動負債	(436,715)	(398,777)
淨資產	<u>\$ 1,457,808</u>	<u>1,652,04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457,808</u>	<u>1,652,048</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6,035,797	6,034,1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5,026	279,134
其他綜合損益	(282,346)	678,107
綜合損益總額	<u>\$ 22,680</u>	<u>957,24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2,680</u>	<u>957,241</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23,090	232,700
本期增資關聯企業	5,000	-
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影響數(保留盈餘/資本公積)	(2,090)	2,072
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67,718)	(56,822)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本期淨利	76,700	71,476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70,093)	173,664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364,889	423,090
加：商譽	132,684	132,684
加：逆流銷貨交易未實現	(9,742)	(6,503)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487,831</u>	<u>549,271</u>

註：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3,239千元及3,265千元。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u>\$ 4,213</u>	<u>4,036</u>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47	(5,261)
其他綜合損益	30	243
綜合損益總額	<u>\$ 177</u>	<u>(5,018)</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解散，合併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清算程序，並收回賸餘財產分配17,266千元。

4.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3,026	257,497	500,382	90,723	67,214	74	1,048,916
增添	-	3,806	23,938	2,203	4,714	420	35,081
處分	-	-	(23,479)	-	(2,774)	-	(26,253)
重分類	-	-	(16,675)	(1,306)	8,906	(496)	(9,571)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1,090	-	438	-	21,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68	6,781	-	742	2	11,0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026</u>	<u>264,871</u>	<u>512,037</u>	<u>91,620</u>	<u>79,240</u>	<u>-</u>	<u>1,080,79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21,706	442,068	40,163	72,704	171,560	948,201
增添	-	-	23,840	1,314	6,080	122	31,356
處分	-	-	(20,081)	-	(1,118)	-	(21,199)
重分類	133,026	37,659	16,177	5,819	(16,799)	(176,504)	(62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82,712	43,427	8,818	4,897	139,854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40,073)	-	(2,048)	-	(42,1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68)	(4,261)	-	(423)	(1)	(6,5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026</u>	<u>257,497</u>	<u>500,382</u>	<u>90,723</u>	<u>67,214</u>	<u>74</u>	<u>1,048,91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51,407	327,499	35,587	45,287	-	559,780
本年度折舊	-	18,056	28,143	7,663	6,372	-	60,234
處分	-	-	(20,246)	-	(2,541)	-	(22,787)
重分類	-	-	-	(32)	32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34	4,974	-	554	-	8,0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1,997</u>	<u>340,370</u>	<u>43,218</u>	<u>49,704</u>	<u>-</u>	<u>605,28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5,752	331,803	34,399	55,353	-	557,307
本年度折舊	-	16,967	25,778	1,401	4,242	-	48,388
處分	-	-	(6,056)	-	(1,116)	-	(7,172)
重分類	-	-	11,149	(213)	(11,558)	-	(622)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31,988)	-	(1,325)	-	(33,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12)	(3,187)	-	(309)	-	(4,8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1,407</u>	<u>327,499</u>	<u>35,587</u>	<u>45,287</u>	<u>-</u>	<u>559,78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33,026</u>	<u>92,874</u>	<u>171,667</u>	<u>48,402</u>	<u>29,536</u>	<u>-</u>	<u>475,505</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u>	<u>85,954</u>	<u>110,265</u>	<u>5,764</u>	<u>17,351</u>	<u>171,560</u>	<u>390,89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3,026</u>	<u>106,090</u>	<u>172,883</u>	<u>55,136</u>	<u>21,927</u>	<u>74</u>	<u>489,13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414	40,145	854	74,413
增添	-	-	4,696	4,696
處分及除列	-	-	(854)	(8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	-	-	3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43</u>	<u>40,145</u>	<u>4,696</u>	<u>78,58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587	52,610	2,504	88,701
增添	-	40,145	855	41,000
處分及除列	-	(26,430)	(2,505)	(28,93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3,832)	-	(13,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	(259)	-	(4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14</u>	<u>52,234</u>	<u>854</u>	<u>86,50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445	734	783	5,962
本年度折舊	897	7,163	1,636	9,696
處分及除列	-	-	(854)	(8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	-	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88</u>	<u>7,897</u>	<u>1,565</u>	<u>14,85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74	34,892	2,435	40,901
本年度折舊	893	12,566	853	14,312
處分及除列	-	(26,430)	(2,505)	(28,93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069)	-	(8,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136)	-	(15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5</u>	<u>12,823</u>	<u>783</u>	<u>18,05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8,355</u>	<u>32,248</u>	<u>3,131</u>	<u>63,73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0,013</u>	<u>17,718</u>	<u>69</u>	<u>47,80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969</u>	<u>39,411</u>	<u>71</u>	<u>68,451</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74,895	256,615
擔保銀行借款	2,903,047	2,741,850
	<u>\$ 3,277,942</u>	<u>2,998,465</u>
尚未使用額度	\$ 545,777	686,472
利率區間	<u>2.20%~6.13%</u>	<u>1.57%~6.5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國際、中華及台灣票券	2.80%~2.99%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98)
合 計			<u>\$ 199,502</u>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國際及中華票券	2.65%~2.84%	\$ 1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5)
合 計			<u>\$ 129,81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2%~2.75%	116-126	\$ 414,8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3,239)
合 計				<u>\$ 291,65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3%~2.35%	116-126
			\$ 131,9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88)
合 計			\$ 124,403
尚未使用額度			\$ 15,87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600,000
發行普通公司債金額	-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55)	(3,902)
累積已轉換金額	(317,300)	(250,100)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81,345)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645,998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9,654	11,948
	113年度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	\$ 195	(657)
利息費用	\$ (3,326)	(4,673)

1.合併公司發行及流通在外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6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9.9.18
發行期間	109.9.18~114.9.18
票面利率	0%
保證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
受託機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7523%(實質年收益為0.1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辦法	公司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得提前贖回本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9年12月1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8月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9年12月1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9月18日)止，依公司法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新臺幣23.43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公司債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958	19,455
土地增值稅	3	1,6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199	(8,597)
	<u>23,160</u>	<u>12,49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04	(491)
所得稅費用	<u>\$ 25,164</u>	<u>12,008</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68,936	234,8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787	46,97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4,182)	(25,2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353	(2,980)
研發費用抵減	(5,108)	(5,217)
利息資本化	874	(1,17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996	4,489
前期高估	5,199	(8,597)
土地增值稅	3	1,641
土地免稅所得	-	(3,157)
盈餘匯回所得稅	-	2,435
其他	242	2,889
合 計	<u>\$ 25,164</u>	<u>12,008</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課稅損失	\$ <u>7,520</u>	<u>4,50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及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經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 8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7,530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29,982	民國一二三年度
	\$ <u>37,60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186	-	24,186
借記損益表	-	498	4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4,186</u>	<u>498</u>	<u>24,68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186	-	24,1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4,186</u>	<u>-</u>	<u>24,1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25
借記損益表	(1,5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1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34
貸記損益表	4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925</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佳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大陸子公司所得稅申報結算申報已向當地稅務機構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628,023千元及599,38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2,864千股及3,86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28,643千元及38,607千元，其中222千股及3,424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4,880	89,068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部分－認股權	9,654	11,94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08	1,508
	<u>\$ 86,042</u>	<u>102,52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54,498千元及150,468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因前述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515,554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3,666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112年度	11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203,586</u>	<u>28,616</u>

股利發放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八月二日。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 權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270)	204,603	10,395	178,72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7,782	-	-	27,7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30	-	-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431	-	6,4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0,093)	-	(70,093)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6,919)	(6,91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458)</u>	<u>140,941</u>	<u>3,476</u>	<u>135,959</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 權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379)	29,488	11,982	15,0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0,134)	-	-	(10,1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243	-	-	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51	-	1,451
採用權益法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73,664	-	173,664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1,587)	(1,5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70)</u>	<u>204,603</u>	<u>10,395</u>	<u>178,728</u>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0,691</u>	<u>224,442</u>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59,938	56,0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08	2,8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0,246</u>	<u>58,8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50</u>	<u>3.8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0,691	224,4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566	2,59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52,257</u>	<u>227,0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246	58,8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85	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4,367	15,1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4,698</u>	<u>74,08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04</u>	<u>3.06</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5,050	4,709	39,759
中國大陸	1,017,106	-	1,017,106
泰 國	127,215	-	127,215
其他國家	259,959	-	259,959
	<u>\$ 1,439,330</u>	<u>4,709</u>	<u>1,444,03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房地銷售	\$ -	4,709	4,709
電子產品銷售	1,439,330	-	1,439,330
	<u>\$ 1,439,330</u>	<u>4,709</u>	<u>1,444,039</u>

	112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8,077	562,202	610,279
中國大陸	986,850	-	986,850
泰 國	253,349	-	253,349
其他國家	220,997	-	220,997
	<u>\$ 1,509,273</u>	<u>562,202</u>	<u>2,071,47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房地銷售	\$ -	562,202	562,202
電子產品銷售	1,509,273	-	1,509,273
	<u>\$ 1,509,273</u>	<u>562,202</u>	<u>2,071,475</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584	2,119	4,703
應收帳款	541,988	452,511	471,277
減：備抵損失	(44)	(32)	(2,145)
合 計	<u>\$ 542,528</u>	<u>454,598</u>	<u>473,835</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959	937	1,844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487,021	264,080	270,738
合 計	<u>\$ 488,980</u>	<u>265,017</u>	<u>272,582</u>
預計於一年內實現之金額	<u>\$ 389,532</u>	<u>937</u>	<u>90,40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75千元及94,338千元。
- (3)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1%~8%，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25千元及4,32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68千元及3,38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325千元及4,007千元，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4,325千元及4,00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381千元及2,852千元，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3,381千元及3,005千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財報估列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分別認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315	6,782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5,468	4,269
股利收入	935	701
其他	4,186	3,706
	\$ 10,589	8,676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6,120	(2,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4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05	3,547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六(六))	(7,257)	-
其他	-	8
	<u>\$ 11,032</u>	<u>1,072</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97,922	81,630
普通公司債利息	1,125	2,25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201	2,423
租賃負債利息	1,001	436
減：利息資本化	(54,203)	(49,964)
	<u>\$ 48,046</u>	<u>36,775</u>
資本化利率	<u>2.44%~2.70%</u>	<u>2.24%~2.57%</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對外提供財務保證金額皆為1,088,40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電子事業部之客戶集中在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電子部門營業收入中分別有78%及76%皆係由3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另合併公司營建部門預售房地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未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且銷售房地價金部分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營建部門之應收帳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經衡量並無信用損失之虞。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應收款認列預期信用損失646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3,914	563,914	563,858	-	-	56
浮動利率工具	3,692,838	3,806,891	2,107,205	1,520,514	108,485	70,687
固定利率工具	480,847	486,567	486,567	-	-	-
租賃負債	36,422	38,651	9,048	11,328	18,275	-
	<u>\$ 4,774,021</u>	<u>4,896,023</u>	<u>3,166,678</u>	<u>1,531,842</u>	<u>126,760</u>	<u>70,743</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6,438	476,438	476,382	-	-	56
浮動利率工具	3,130,456	3,230,783	1,562,093	1,538,073	48,734	81,883
固定利率工具	775,813	787,041	134,891	652,150	-	-
租賃負債	39,800	42,857	7,452	10,305	25,100	-
	<u>\$ 4,422,507</u>	<u>4,537,119</u>	<u>2,180,818</u>	<u>2,200,528</u>	<u>73,834</u>	<u>81,93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 107	34.14	3,653	189	34.01	6,428
美金	9,023	32.79	295,819	9,769	30.73	300,201
人民幣	150	4.48	672	150	4.33	649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4	32.79	28,326	1,439	30.73	44,22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18千元及2,63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120千元及(2,48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7,375千元及21,29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397	10,397	-	-	10,397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24,395	-	-	24,395	24,3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轉換公司債	\$ 281,345	-	281,626	-	281,626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60	560	-	-	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7,964	-	-	17,964	17,9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轉換公司債	\$ 345,998	-	348,570	-	348,57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開放或封閉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合併公司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

(3.3) 財務保證合約

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對方之違約機率(以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及違約下之損失金額。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	17,9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9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431
公司債轉換	(195)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24,39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40	16,51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65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51
公司債轉換	(283)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17,964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95</u>	<u>(6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6,431</u>	<u>1,451</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16.63%及23.90%) - 波動率(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43.92%及48.5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波動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26.74%及31.05%)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率	1%	\$ <u>-</u>	<u>-</u>	<u>667</u>	<u>(761)</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及波動率	1%	\$ -	-	642	(711)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電子事業遵循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營建部門銷售房地部分價金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營建部門應收帳款應無財務損失風險之虞。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逐一計算各開發建案成本所需之資金、可向客戶收取之銷售期款及銀行可支應之營建融資，並妥善規劃資金收支時點，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應到期之負債。由於建案開發建造期間所需之資金部分可自銀行取得融資，交屋時客戶亦可向銀行取得房屋貸款支付大部分價金，合併公司不致發生重大損失或使聲譽受損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5,312,009	4,773,28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25,586)	(630,797)
淨負債	<u>\$ 4,686,423</u>	<u>4,142,489</u>
權益總額	<u>\$ 1,664,048</u>	<u>1,747,674</u>
調整後資本	<u>\$ 6,350,471</u>	<u>5,890,163</u>
負債資本比率	<u>73.80%</u>	<u>70.33%</u>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匯率變動	其他(註1)	
短期借款	\$ 2,998,465	274,360	5,117	-	3,277,942
應付短期票券	129,815	69,687	-	-	199,502
租賃負債	39,800	(8,074)	-	4,696	36,422
長期借款	131,991	282,905	-	-	414,896
應付公司債	645,998	(300,000)	-	(64,653)	281,3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946,069</u>	<u>318,878</u>	<u>5,117</u>	<u>(59,957)</u>	<u>4,210,107</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變動	其他(註2)	
短期借款	\$ 2,816,068	182,540	(143)	-	2,998,465
應付短期票券	176,290	(46,475)	-	-	129,815
租賃負債	18,046	(13,274)	(125)	35,153	39,800
長期借款	123,684	8,307	-	-	131,991
應付公司債	739,585	-	-	(93,587)	645,99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873,673</u>	<u>131,098</u>	<u>(268)</u>	<u>(58,434)</u>	<u>3,946,069</u>

註1：係使用權資產本期新增4,696千元、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數2,201千元及轉換為普通股減少66,854千元。

註2：係使用權資產增加41,000千元、租賃負債重分類至待出售5,487千元、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數2,423千元及轉換為普通股減少96,010千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連展集團)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註)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原營造)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昕國際)	實質關係人
昕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昕達開發)	實質關係人

註：該公司董事長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已非本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商品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連展集團	\$ -	12,725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180天，一般銷貨係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關係人之應收款項評估信用風險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進貨(發包工程)

	進 貨(本期計價)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原營造	\$ 322,029	336,929

	合約金額		累計計價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國原營造	\$ 1,139,144	1,348,128	931,487	841,463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請款。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國原營造	\$ 178,672	84,077
應付帳款(註)	亞昕國際	-	3,029
		\$ 178,672	87,106

註：係因與關係人房地互易開立發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

(1)合併公司與亞昕國際及國原營造所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合約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2)合併公司與亞昕國際及昕達開發簽訂昕聯心、一見、昕銀座及亞昕敦南等建案之代銷契約，並支付建案銷售佣金，其中屬已交屋部分已轉列銷售費用，餘帳列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相關計價情形及尚未支付之金額明細如下：

		本期計價	
		113年度	112年度
昕達開發		\$ 28,861	28,646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昕達開發	\$ 123,513	94,652
其他應付款	昕達開發	\$ 2,093	13,254

(3)合併公司因共同投資興建之需與關係人互為債權擔保，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亞昕國際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1,088,400千元，另亞昕國際為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466,37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30	18,149
退職後福利	585	619
	\$ 16,015	18,76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在建房地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871,551	3,311,106
待售房地	銀行借款	824,9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42,382	200,351
使用權資產	銀行借款	28,355	28,9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款(註1)	21,750	38,1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註2)	332,006	111,7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	244,067
		\$ 4,321,001	3,934,370

註1：係依不動產開發信託契約約定專戶應專款專用。

註2：其他係民國一一三年度依補助專案契約約定，補助款專戶須經申請方可動用，金額計16,000千元。另合併公司因前述專案契約由銀行出具等額之履約保證書，而設質之金額為6,400千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u>已簽訂合約總價</u>		
銷售房地(含稅)(註1)	\$ 2,638,885	2,024,857
建案發包工程合約(註2)	765,927	1,122,107
購買機器設備	21,088	13,346
<u>已收取或支付價款</u>		
銷售房地(未稅)(註1)	487,021	264,080
建案發包工程合約(註2)	562,733	609,458
購買機器設備(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842	6,127

註1：係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房地銷售契約中，歸屬於合併公司之合約價款及已收取之款項。

註2：已扣除完工結案之工程合約。

(二)合併公司與地主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1. 昕銀座(林口區力行段731-1地號)：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出資比例分別約為16%及84%，由雙方共同完成建案之興建並併列為起造人。該建案目前尚在持續投入興建及預售中。
2. 昕聯心(林口區力行段898、899地號)：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及非關係人—A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簽訂合建分屋協議書，並與非關係人—B君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簽訂合建分售協議書(分售比例土地60%；房屋40%)。合建分屋待完工後依地政主管機關實際登記面積為依據進行找補。該建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完成興建，並開始過戶交屋。
3. 敦南(大安區學府段280~281地號)：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及關聯企業—國原營造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出資比例分別約為72%、14%及14%，由三方共同完成建案之興建並併列為起造人。該建案目前尚在持續投入興建及預售中。
4. 一見(桃園市三民段270~273地號)：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簽訂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出資比例分別為30%及70%，由雙方共同完成建案之興建並併列為起造人。該建案已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完成興建，並開始過戶交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364	97,022	184,386	97,577	104,305	201,882
勞健保費用	6,432	5,247	11,679	5,718	4,377	10,095
退休金費用	5,255	4,914	10,169	6,643	4,227	10,8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20	6,410	12,030	7,300	6,209	13,509
折舊費用	49,385	20,545	69,930	56,072	6,628	62,700
攤銷費用	6,225	1,067	7,292	7,470	344	7,814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佳鼎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5,000	135,000	75,000	2.5%	2	-	營運週轉	-		-	664,229	664,229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以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總限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1,660,572千元×40%=664,229千元。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2	4,981,716	131,360	131,360	76,882	-	7.91 %	4,981,716	Y	N	N
0	本公司	佳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	4,981,716	65,000	65,000	25,000	-	3.91 %	4,981,716	Y	N	N
0	本公司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4,893,490	1,088,400	1,088,400	1,062,540	1,088,400	65.54 %	4,981,716	N	N	N

註1：為共同起造人之往來公司。

註2：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定義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另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之20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1,660,572 \text{ 千元} \times 300\% = 4,981,716 \text{ 千元}$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660,572 \text{ 千元} \times 300\% = 4,981,716 \text{ 千元}$ 。

註4：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預計總銷金額 $3,495,350 \text{ 千元} \times 70\% = 2,446,745 \text{ 千元}$ 為業務往來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2,446,745 \times 200\% = 4,893,490 \text{ 千元}$ 。

註5：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係與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興建之需互為擔保債權，本公司提供擔保財產之帳面價值為824,957千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歆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609	24,395	19.98 %	24,395	19.98 %	
本公司	第一金量化日本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900	- %	4,900	- %	
本公司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910	- %	4,910	- %	
優聯有限公司	晉達環球環境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0	587	- %	587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322,029	46 %	月結30天	註1	註1	(178,672)	(65)%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7,492)	(20)%	月結120天	註2	註2	47,094	20%	

註1：無可茲比較之進貨交易。

註2：與一般交易相當。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2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892	月結120天	0.01%
2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7,094	月結120天	0.68%
1	佳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908	月結60天	0.17%
2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及銷貨收入	2,90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0%
2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3	加工及銷貨收入	117,492	與一般交易相當	8.14%
3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5,761	與一般交易相當	6.63%
1	佳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4,910	與一般交易相當	3.11%
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5,000	1年	1.08%
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8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 控股公司	295,630	295,630	8,300,000	100.00 %	717,824	100.00 %	98,762	87,095	註1及3
本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92,933	92,933	2,300,000	100.00 %	83,428	100.00 %	(5,207)	(5,207)	註3
本公司	佳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鍍表面處理、電 子零組件製造及模 具製造銷售業	48,000	48,000	4,800,000	80.00 %	15,210	80.00 %	(34,593)	(27,409)	註2及3
本公司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321,804	316,804	6,757,383	25.03 %	487,831	25.61 %	305,026	73,461	關聯企業
本公司	CY Chial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	5,292	5,292	171,500	49.00 %	4,213	49.00 %	300	147	關聯企業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

註2：係調整因IFRS 16產生之租賃影響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272,157 (USD8,300)	(註一)	272,157 (USD8,300)	-	-	272,157 (USD8,300)	78,914	100.00%	100.00%	78,914	543,055	84,690 (RMB18,904)
成易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1,509 (USD351)	(註一)	5,640 (USD172)	-	-	5,640 (USD172)	78	49.00%	49.00%	38	4,213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匯率美金：新台幣=1：32.79。

註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四：上述被投資公司除成易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係關聯企業外，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3,214 (USD10,772)	353,214 (USD10,772)	996,343 註二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股權淨值×60%=NTD1,660,572千元×60%=NTD996,343千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采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08,749	19.75 %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468,926	7.11 %
展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8,000	6.79 %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84,400	6.50 %
兆權投資有限公司		3,359,814	5.34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部門及營建部門，電子部門係製造精密端子、四方針等五金零件。營建部門係從事住宅大樓開發及租賃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39,330	4,709	-	1,444,039
部門間收入	261,107	-	(261,107)	-
利息收入	10,182	133	-	10,315
收入總計	<u>\$ 1,710,619</u>	<u>4,842</u>	<u>(261,107)</u>	<u>1,454,354</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利息費用	\$ 42,376	5,670	-	48,046
折舊與攤銷	77,222	-	-	77,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47	73,461	-	73,60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9,817	59,119	-	168,936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13	487,831	-	492,04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5,112	-	-	65,11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530,872	4,445,185	-	6,976,05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830,701	3,481,308	-	5,312,009

	112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09,273	562,202	-	2,071,475
部門間收入	191,137	-	(191,137)	-
利息收入	6,701	81	-	6,782
收入總計	\$ 1,707,111	562,283	(191,137)	2,078,257
利息費用	\$ (31,645)	(5,130)	-	(36,775)
折舊與攤銷	70,514	-	-	70,5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261)	68,211	-	62,95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4,819	110,044	-	234,863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36	549,271	-	553,30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35,568	-	-	135,56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453,356	4,067,604	-	6,520,96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679,799	3,093,487	-	4,773,286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電子部門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017,106	986,850
臺 灣	39,759	610,279
泰 國	127,215	253,349
越 南	78,628	71,049
新 加 坡	76,758	48,929
義 大 利	59,870	61,251
其 他	44,703	39,768
	<u>\$ 1,444,039</u>	<u>2,071,475</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14,343	413,141
中 國	151,215	159,861
	<u>\$ 565,558</u>	<u>573,00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租金、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退職後福利之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電子部門之A客戶	\$ 948,252	931,031
來自電子部門之B客戶	104,793	86,672
來自電子部門之C客戶	70,534	130,721
合 計	<u>\$ 1,123,579</u>	<u>1,148,42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11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潘俊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48084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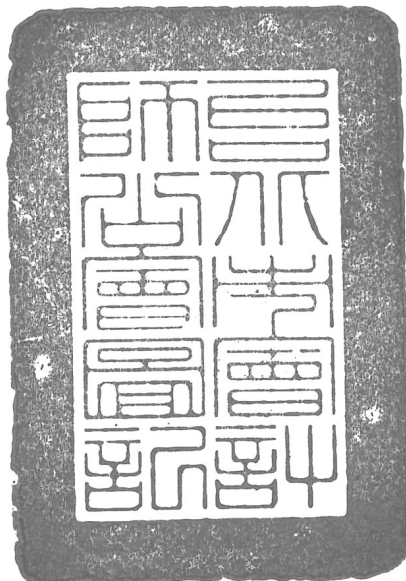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潘俊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